

证券代码：深圳新星

证券简称：603978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16.19 万元到 4,316.19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202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0 万元到-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4,140.46 万元到 4,157.46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4,216.19 万元到 4,316.19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 万元到-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4,140.46 万元到 4,157.46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27.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2.46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电池铝箔坯料项目满负荷生产销售,冷精轧产品销售比例扩大,铝箔坯料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产品边际贡献实现转正;公司享受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